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及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附隨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DLAND IC&I LIMITED
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459)

建議採納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
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以取代現行章程細則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旺角彌敦道639號雅蘭中心一期18樓1801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為召開該大會之通告已載於本通函第41至42頁。不論閣下是否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速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採納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及終止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	5
採納新章程細則	6
股東特別大會	6
要求以點票表決之權利	7
可供查閱之文件	7
推薦建議	8
其他資料	8
董事責任	8
附錄一 — 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9
附錄二 — 新章程細則主要條款概要	2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1
隨附文件：	
—代表委任表格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通過之決議案而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採納之建議購股權計劃
「卓怡融資」	指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轉板上市財務顧問，為一間獲准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聯屬公司」	指	就本公司而言， (i) 任何附屬或控股公司，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或控股股東之控股股東或聯營公司；或 (ii) 上述(i)中之任何公司，直接或間接，獨自或聯合其他實體持有控股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
「聯繫人」	指	具主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聯營公司」	指	對於一間公司，已經或應該根據於有關釐訂時生效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在該公司綜合賬目中入賬為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企業(該公司之附屬公司除外)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以及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日

釋 義

「本公司」	指	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乃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主板上市(股份編號：45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主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向Tretsfield發行本金額為5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九龍旺角彌敦道639號雅蘭中心一期18樓1801A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省覽及酌情通過採納新章程細則及採納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並載於本通函末部
「現行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現行章程細則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實體」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持有股權權益之任何實體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即刊印本通函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主板」	指	於創業板成立前由聯交所營運並與創業板一同繼續由聯交所營運之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為免混淆，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釋 義

「主板上市委員會」	指	負責主板上市事宜的聯交所理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主板上市規則」	指	不時作出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主板證券上市規則，及由聯交所頒佈的任何適用應用指引、補充指引及其他規則
「美聯」	指	美聯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00）
「美聯股東」	指	美聯之股東
「新章程細則」	指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本公司新章程細則，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retsfeld」	指	Tretsfeld Investments Limited，為美聯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轉板上市」	指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股份建議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MIDLAND IC&I LIMITED

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459)

執行董事：

黃子華先生

葉潔儀女士

袁詠筠女士

非執行董事：

曾令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英永祥先生

沙豹先生

何君達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旺角

彌敦道639號

雅蘭中心一期

18樓1801A室

敬啟者：

建議採納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
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以取代現行章程細則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聯交所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知會卓怡融資，聯交所已原則上批准(i)已發行股份；(ii)行使根據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及(iii)於兌換可換票據而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於主板上市並買賣。緊隨轉板上市生效，創業板上市之股份亦轉至主板。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於主板買賣。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就轉板上市而言，董事建議股東採納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以及採納新章程細則以取代現行章程細則，以符合主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建議採納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ii)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及(iii)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採納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及終止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

就轉板上市而言，董事建議採納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其條文將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以取代現行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將使董事能夠向若干經挑選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或投資實體所作貢獻之獎勵及回報。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申請，於行使根據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後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

採納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及授權董事授出該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及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行使根據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 (ii) 經美聯股東於美聯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及
- (iii) 主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行使根據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將在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由董事會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認購合共83,000,000股股份。於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並不可再根據該計劃提呈或授出購股權。除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仍然有效之購股權計劃。終止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將不會對根據該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有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8,300,000,000股股份。假設本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採納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日期止期間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1)所規定之計劃上限，按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將為830,000,000股股份，佔批准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將根據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830,0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採納新章程細則

有關轉板上市，董事會建議尋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採納新章程細則，其條文將符合主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例之規定。新章程細則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新章程細則將於股份於主板首次開始買賣之日取代現行章程細則。

新章程細則之條件

採納新章程細則須待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並採納新章程細則以代替現行章程細則，而且獲得主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轉板上市後(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批准)，方可作實。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末。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予股東，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採納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此外，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新章程細則以取代現行章程細則。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速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不會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緊接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要求以點票表決之權利

根據現有章程細則第6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於會上表決的決議案，均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下列人士要求以按股數進行投票表決（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前或於宣佈結果時或於撤回以按股數進行投票表決之任何其他要求時提出）：(a)該大會主席；或(b)最少五名股東親身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如屬法團之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或(c)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屬法團之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而其／彼等須代表不少於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一；或(d)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屬法團之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而其／彼等須持有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且股份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獲賦予該項權利之所有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一。

可供查閱之文件

下列文件由即日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包括該日）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可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供查閱，地址為香港九龍旺角彌敦道639號雅蘭中心一期18樓1801A室。

- 現有章程細則；
- 新章程細則；
- 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規則；及
- 轉板上市公告。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採納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章程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資料。

董事責任

本通函包括之資料乃遵照主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載於本通函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黃子華
謹啟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予股東省覽及採納之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在本節內，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或因不時拆細、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產生之其他面值)。

「合資格人士」指本公司、其任何聯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高級行政人員或職員、經理、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顧問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董事釐訂為對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增長及發展作出或將作出貢獻的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

「投資實體」指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持有權益之任何實體。

(a) 參與資格

董事會可邀請任何合資格人士(由董事會全權酌情並經考慮各人士之資歷、技能、背景、經驗、服務記錄及／或對本集團或投資實體之有關成員公司所作出之貢獻或潛在價值而甄選)接納購股權，以按下文(c)段計算之價格認購股份。

(b) 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目的

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主要旨在：

- (1) 讓本集團及其投資實體招募及留任優秀合資格人士及吸納對本集團或投資實體有價值之人力資源；
- (2) 表揚曾對本集團或投資實體之業務拓展作出貢獻之合資格人士，給予彼等機會獲取本公司擁有權之權益；及
- (3) 加以表揚及進一步鼓勵合資格人士直接或透過投資實體繼續為本集團之長遠成就及蓬勃發展努力。

(c) 認購價及接納期限

於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中之股份認購價，須為董事會按絕對酌情權釐定並已知會合資格人士之價格，惟該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三項中最高一項：

- (i) 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收市價；
- (ii)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惟倘若董事會建議根據下文(e)(ii)或(f)(ii)兩段授出購股權，則就計算認購價而言，董事會建議授出有關購股權之會議當日將被視作授出日期。

合資格人士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十(10)個營業日內接納已知會彼等之任何有關要約，倘未獲接納，則將被視作已拒絕論。於接納要約時，承授人將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

(d) 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涉及之股份數目

- (i) 在下文(d)(ii)一段所載條文之規限下及(倘本公司仍為美聯之附屬公司)獲所需美聯股東批准及(如需要)美聯遵守或獲豁免毋須嚴格遵守主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定規例或規則之有關規定：
 - (1) 於所有根據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十(10%) (「計劃授權上限」)，而該百分之十(10%)將相等於830,000,000股股份(根據已發行之8,300,000,000股股份計算)，惟根據下文(d)(i)(2)及／或(3)各段，獲股東及(倘本公司仍為美聯之附屬公司)美聯股東批准則作別論；

- (2) 本公司及(倘本公司仍為美聯附屬公司)美聯可於其各自之股東大會上尋求各自之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以致於所有根據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十(10%)。本公司及(倘本公司仍為美聯之附屬公司)美聯必須向各自股東發出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之資料及主板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之通函；及
- (3) 本公司及(倘本公司仍為美聯之附屬公司)美聯可於其各自召開之股東大會尋求各自之股東批准，以授予超出及高於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惟超過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在尋求股東批准前已指定及為其取得特定批准之合資格人士。本公司及(倘本公司仍為美聯之附屬公司)美聯必須就該授出向股東及美聯股東發出一份載有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1規定之資料之通函。
- (ii) 於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三十(30%)。倘根據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超過有關限額，則概不得授出購股權。
- (e) 每名承授人之股數上限**
- (i) 除非獲取下文(e)(ii)一段所述股東及(倘本公司仍為美聯之附屬公司)美聯股東批准，否則每名合資格人士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按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行使時已經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1%)。

- (ii) 倘若董事會擬根據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及／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人士，而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該名合資格人士有權認購之股份數目，連同在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當天止過去12個月期間內，(a)已於早前授予該名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全部行使後發行；(b)於早前授予該名人士並於當時有效及仍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項下可予發行；及(c)早前授予該名人士但於當時已註銷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合計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1%)，則須另行尋求股東及(倘本公司仍為美聯之附屬公司)美聯股東在各自之股東大會上批准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有關之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公司必須遵守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4)條附註及其他適用法定規例或規則所述相關規定。

(f) 每名身為關連人士之承授人之股數上限

除上文(d)(i)及(e)(ii)所載股東及美聯股東批准(如需要)及(倘本公司仍為美聯之附屬公司)，倘根據主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定規例或規則所規定，美聯已遵守(或豁免毋須嚴格遵守)主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定規例或規則之相關規定，

- (i) 每次根據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向身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倘本公司仍為美聯之附屬公司)美聯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之前，必須先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及倘本公司仍為美聯股東先得美聯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及
- (ii) 倘若董事會擬向身為本公司及(倘本公司仍為美聯之附屬公司)美聯股東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有關購股權如獲全面行使，會令截至該名合資格人士獲授購股權當日止(包括當日)過去12個月期間內所

有已經或將獲授予有關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以及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經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 (1) 合計佔已發行股份總數0.1%以上；及
- (2) (假設所有有關購股權已獲行使及所有股份已配發)按於各授出日期(若該日非營業日，則指緊接該日前一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逾5,000,000.00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及(倘本公司仍為美聯之附屬公司)美聯股東批准。本公司及(倘本公司仍為美聯之附屬公司)美聯必須分別向股東及美聯股東發出載有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7.04(3)條規定資料之通函。本公司及(倘本公司仍為美聯之附屬公司)美聯所有關連人士必須在各自之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除非該關連人士會在股東大會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並已在即將寄交相關股東之通函內表明其意向。會上任何有關批准授出購股權之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涉及向屬於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合資格人士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之任何變動，必須獲得股東批准。涉及向屬於美聯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合資格人士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之任何變動，必須獲得美聯股東批准。

(g) 行使期及表現目標

在(i)、(j)、(k)及(l)各段之規限下，除董事會另有決定並已於授出日期或之前知會承授人外，購股權可按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購股權期限內隨時行使，惟須受董事會釐定有關行使購股權之任何限制或條件所限。

購股權期限須由董事會於授出各項購股權時知會各承授人，惟該期限不得早於開始日期(即根據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視為授出購股權之日期)開始，及不得超過由開始日期起計十(10)年。

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並無條文，要求承授人行使購股權前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或持有購股權一段時間，惟董事會可酌情及不時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時設定有關規定。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亦列明釐訂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最低認購價基準(見上文第(c)段)。董事認為上述標準及規則，將可保障本公司價值，並同時能鼓勵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及投資實體之利益而工作。

(h) 購股權不得轉讓

購股權只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而承授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任何購股權，或對購股權附以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之利益而增設任何權益，惟承授人可指派代名人，並以該代名人之名義登記擁有根據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本公司有權就任何違反上述行為終止授予該名承授人之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中任何部分，而該等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中部分將隨即被視作已失效論。

(i) 終止作為合資格人士之權利

- (i)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身故或因下文(p)(v)一段所載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其受聘或聘用或停止其董事職務以外之原因而終止為合資格人士，則承授人可於終止日期後三(3)個月當日或之前，隨時行使購股權(以於終止日期可予行使但未行使者為限)，而終止日期將為其於有關實體之最後實際工作天，不論是否支付薪金或代通知金，而董事會對此之決定為最終決定。
- (ii) 倘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且無發生下文(p)(v)一段所載終止其受聘或停止其董事職務理由之事件，則承授人之法定遺產代理人將有權於承授人身故當日起計十二(12)個月期間內，行使最多達該名承授人於身故當日持有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j) 清盤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承授人(或彼之法定遺產代理人)，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連同有關通知(本公司須不遲於建議召開股東大會前兩(2)個營業日收訖該通知)所述本公司股份總認購價之全數股款，行使全部或有關通知所述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將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召開股東大會前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須予發行數目之股份。

(k) 全面收購建議

- (i)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有聯繫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股東)提呈全面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類似方式之其他建議)，則本公司將盡其合理努力，促使有關建議推及至所有承授人(按相同條款(在細節上作出必要之修訂)，並假設該等承授人將因行使所獲授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成為股東)。倘若全面收購建議於相關購股權之屆滿日期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有權於本公司通知之期間，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惟倘於此期間，有關人士根據公司法有權行使強制性收購股份之權利，並給予任何股份持有人書面通知，表示彼擬行使有關權利，則購股權將仍可於有關通知日期起計一(1)個月內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i) 倘以協議計劃之形式向全體股東提呈全面收購建議，而該計劃已於所需會議上獲得所需數目之股東批准，則承授人(或彼之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其後(但於本公司指定之時間以前)行使全部或彼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所述部分之購股權。

(l) 與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

倘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協議計劃達成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則本公司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以考慮有關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之會議通告之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而承授人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於支付有關通知(本公司須於建議召開會議日期最少兩(2)個營業日前接獲該通知)所述之股份總認購價之全數股款後，行使全部或有關通知所述部分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在緊接建議召開會議前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須予發行數目之有關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並登記承授人為股份持有人。由該大會舉行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其各自購股權之權利將隨即暫停。該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生效時，所有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董事會將盡力促使，因本段所述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就該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而言，成為生效日期已發行股本其中部分，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受該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所規限。倘基於任何原因，該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未獲法院批准(不論依據向法院呈示之條款或依據法院可能批准之任何其他條款)，則承授人行使其各自購股權之權利將由法院發出指令當日起全面恢復，惟僅限於未行使購股權，可自此後行使(但須受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之其他條款所規限)(而購股權期限將因而按暫停期限順延)，猶如本公司並無建議該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且概不得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索償任何承授人因上述暫停而蒙受之任何損失或損害。

(m) 調整

- (i) 倘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時出現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合併本公司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之事宜，則會對以下各項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 (1) 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所涉及股份數目；及／或

- (2) 已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或
- (3) 認購價，

惟任何調整均須按以下基準作出：

- (1) 承授人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之總認購價須盡可能相當於(惟不多於)彼於該調整事項前應付之價格；及
- (2) 承授人於該調整後應佔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須相等於彼於該調整前應佔者，

而倘作出調整會令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則不得作出調整，並須不時遵守由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出補充指引及由聯交所發出之其他摘要或指引。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就資本化發行作出者除外)，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必須書面向本公司董事及(只要本公司仍為美聯之附屬公司)美聯之董事確定，表示該等調整符合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載列之規定。

- (ii) 為免疑慮，本公司就作為交易代價或有關交易發行之證券，將不被視作需要作出調整之情況。
- (iii) 第(m)(i)段所述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之身分為專家而非仲裁人，而在並無明顯錯誤情況下，其核證將對本公司及承授人為最終決定及具約束力。

(n) 修訂規則

- (i) 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有關釋義之規則(有關合資格人士、承授人及購股權期限之釋義及第1.2、12、13及16條之條文除外)，可不時在任何方面以董事會決議案予以修訂。除非獲得股東及(倘本公司仍為美聯附屬公司)美聯股東於各自之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否則，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內有關(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7.03條載列之事項、合資格人士、承授人及購股權期限之釋義以及第2、3、4、5、

6、7、8、9、10、11、14及15條之條文之若干特定條文，不得為承授人或準承授人之利益而作出修訂。

- (ii) 概不可修訂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以致對於該修訂前已授予或同意授予之任何購股權之發行條款構成負面影響，除非按照當時章程細則對修訂股份所附權利所需要大多數股東同意之規定，獲得大多數承授人同意或批准。
- (iii) 凡對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屬重大性質之修訂，或對所授購股權之條款作出任何改動，均須獲得股東及(倘本公司仍為美聯附屬公司)美聯股東批准，惟倘該等修訂根據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之現行條款自動生效者則除外。
- (iv) 凡對董事會修訂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任何條款之權力作出任何改動，均須獲得股東及(倘本公司仍為美聯附屬公司)美聯股東於其股東大會上批准。
- (v) 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經修訂之條款必須繼續符合主板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規定。

(o) 股份之地位

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須受當時生效之章程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且與於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股份之日(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日期，則為恢復辦理股東登記手續首日)其他當時已發行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地位，因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獲於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股份之日(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日期，則為恢復辦理股東登記手續首日)當日或以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早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為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股份日期以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p)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最早發生日期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期限屆滿時；
- (ii) (i)或(l)段所述期限屆滿時；
- (iii) 倘具管轄權之法院未發出指令，禁止收購方購入收購之餘下股份，則為(k)(i)段所述之期屆滿；
- (iv) 在債務償還安排生效之情況下，(k)(ii)段所述期限屆滿時；
- (v) 承授人因終止僱用或委聘或停止董事職務而終止為合資格人士之日，而此乃基於其行為不當、或似乎無力償債或無合理預期顯示其有能力償債，或成為無力償債、或破產或已全面與彼之債權人達成任何安排或償債協議，或被裁定涉及彼之誠信或信實之任何刑事罪行，或基於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有關公司訂立之服務或僱傭合約之任何其他原因，而終止其僱用或委聘。董事會就承授人之僱用或委聘是否已經因本段指定之一項或多項原因而終止之決定將為最終決定；
- (vi) 發生任何有關購股權將根據要約之規定失效之事件(倘有)之日期；
- (vii) (以(j)段為規限)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及
- (viii) 倘承授人違反(h)段，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指定終止有關購股權之日期。

(q) 條件

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須待(i)股東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ii)美聯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決議案批准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及(iii)主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所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

(r) 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

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之生效期為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接納之日起十(10)年期間，之後概不會再授出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生效期間授出之購股權仍可繼續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而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條文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s) 註銷購股權

凡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必須獲得董事會批准。倘董事會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合資格人士授出新購股權，則該等新購股權僅可根據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並僅可發行上文(d)段所述獲股東及(只要本公司仍為美聯之附屬公司)美聯股東批准之限額以內之可供授出而未發行之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

(t) 提早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而在該情況下，將不會再提呈購股權，惟於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生效期間授出之購股權仍可繼續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而僅就此而言，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u) 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之現況

於本文件日期，概無購股權已根據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

(v) 根據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之價值

董事認為列出可根據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之價值(假設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並不適宜且對股東並無幫助。董事相信任何有關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價值之聲明，對股東並無意義，原因是將予授出之購股權不能轉讓，而購股權持有人將不得就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按揭或為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權益(法律或實益)。

此外，購股權之價值乃根據多項變數而計算，例如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有關變數。董事相信根據多項推測假設而計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之價值，對本公司股東而言並無意義，且會有所誤導。

以下為建議由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的新章程細則的主要條款概要。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權力

在不抵觸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合併及修訂)公司法(「公司法」)、本公司組織大綱(「組織大綱」)及新章程細則之規定，以及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任何特權之前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不論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之權利或限制之任何股份。在不抵觸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新章程細則)之規則、組織大綱及新章程細則之前提下，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有權根據股份之發行條款選擇贖回任何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性質相近之證券授權其持有人以不時決定之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之股份或證券。

在不抵觸公司法及新章程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新章程細則)之規則，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之任何特權或限制之前提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之股份得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提呈發售或配售股份或就此授出認購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就此授出認購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倘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授出認購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之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本公司之多位股東(「多位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因前句而受影響之多位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之多位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新章程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特別規定，惟董事會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辦理或批准之一切權力及事宜，而該等權力及事宜並非新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

(iii) 對失去職位之補償或付款

根據新章程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之付款(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貸款或提供貸款抵押品給予董事

新章程細則規定禁止貸款予董事。

(v) 披露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擁有之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其他任何有酬勞之職位或職務(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而在不抵觸新章程細則之前提下，條款由董事會決定，因此除任何其他新章程細則規定或據其給予之任何酬金外，董事可收取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董事可作為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主管職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多位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主管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之酬金、盈利或其他利益。在不抵觸新章程細則另有規定之前提下，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之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一位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主管人員之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主管人員支付之酬金)。

在不抵觸公司法及新章程細則之前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任何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之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分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失效，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之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多位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酬金、盈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聯繫人士有重大利益關係之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而由其或其聯繫人士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本公司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品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或有關由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售股事項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之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之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ee) 有關與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多位股東身分而直接或間接或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合共實益擁有其中不足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之公司(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取得權益之任何第三者公司)而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ff)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或僱員而設之其他安排之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並無授予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類別一般所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

(vi) 酬金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之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之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協議之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有關期間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之獨立會議或其他有關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之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之要求往海外公幹或居駐海外，或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之職務，董事會可作出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盈利、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之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之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之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之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之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之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之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之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之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份之一之董事(倘其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份一之數)須輪席告退，但各董事須最少每三(3)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一次。須每年輪席退任之董事為自其最近連任或委任後任期最長之董事，惟倘於同日有超過一名董事成為或重選為董事，則(除非彼此之間另有協定)須以抽籤作決定。並無條文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作為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設董事。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設加入董事會之任何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膺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之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之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索償之權利)，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位，惟並無董事人數上限。

董事可在下列情況離職：

- (aa) 倘向本公司當時之註冊辦事處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職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辭；
- (bb) 倘變得神智不清或身故；
- (cc) 倘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議(除非其委任替任董事出席)及董事會決議免去其職位；
- (dd) 倘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協議；
- (ee) 倘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
- (ff) 倘因任何法律規定停止作為董事或根據新章程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之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之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之任何規則。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現存或日後者)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不抵觸公司法之前提下發行本公司之公司債券、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全部或附屬抵押品。

附註：此等條文大體上與新章程細則一致，均可藉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予以更改。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進行業務、續會及以彼等認為適當之方式處理會議。在任何會議出現之事項須以大比數投票方式決定。倘票數相等，則大會主席有權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

(x) 董事及主管人員之登記冊

公司法及新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主管人員之登記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登記，而任何董事或主管人員之更改須於三十(30)天內知會公司註冊處。

(b)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董事可透過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新章程細則，惟須待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予以確認方可作實。新章程細則訂明，更改組織大綱之規定、確認新章程細則之任何修訂或更改本公司之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有關規定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增加之數額及所分成之股份數目概由決議案指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額高於現有股份之股份；

- (iii) 於股東大會或按董事決定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惟不得影響先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權(分別為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力、優惠、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分拆為面額低於大綱所指定者之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規定；以致有關拆細任何股份之決議案可決定，在因拆細股份而形成之股份持有人之間，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附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受任何限制規限，本公司概有權對未予發行股份或新股份附以權利；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按註銷股份之面額削減其股本。

在不抵觸公司法規定之前提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之權利

在不抵觸公司法之前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之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惟倘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新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之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之大會，惟大會所需之法定人數(出席續會所需者除外)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兩位人士。而任何續會之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之每位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且任何親自或受委代表出席之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均有權要求投票表決。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特別權利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之額外股份而視為改變，惟在該等股份發行條款之附有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則除外。

(e)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新章程細則，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之多位股東或(若多位股東為公司)正式法定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通告，並說明提呈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有權出席任何該會議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股東同意，則可於發出少於足二十一(21)日通知之大會上提呈及通過特別決議案。

任何特別決議案之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根據新章程細則，普通決議案指在根據新章程細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多位股東或(若多位股東為公司)正式法定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

(f) 表決權(一般表決及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在不抵觸新章程細則中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之任何表決特權或限制之前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親自或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法定代表)出席之一位股東每人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出席之一位股東(若一位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法定代表)或受委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繳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之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實繳股款論。不論新章程細則有何規定，倘一位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而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將在舉手表決時獲得一票投票權。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一位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新章程細則)之規則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或有提出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須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或之前提出)，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概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表決

之要求可由下列人士提出：(i)大會主席或(ii)最少五(5)名親自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多位股東(若一位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法定代表)或受委代表或(iii)任何親自出席而代表全體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一位或多位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或以上之多位股東(若一位股東為公司，則正式法定代表)或受委代表或(iv)親自出席之一位或多位股東(若一位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法定代表)或受委代表，惟須持有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且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或(v)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新章程細則)規則所規定，個別或共同代表全體有權於大會投票股東之總投票權5%或以上股份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

倘本公司一位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之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之數目及類別。根據該規定獲授權之人士應在沒有進一步事實證明下被視為獲正式授權及應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與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力(包括於舉手投票時獨立投票)，猶如其為該批由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之註冊持有人。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一位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新章程細則)規則所規定，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權或被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而該一位股東或其代表所投有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之票，將不被計算在內。

(g) 股東週年大會之規定

除採納新章程細則當年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但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十五(15)個月或採納新章程細則當日後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之期間並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新章程細則)之規則。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之事項及本公司之物業、資產、借貸及負債之真確資料，與及公司法所規定需真確與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其交易之所有其他事項。

賬目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之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須隨時可供董事查閱。任何一位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冊或賬項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每份資產負債表及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之損益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附加之所有文件)之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之印製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及於寄發股東大會通告同日寄交每位按照新章程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人士；然而，為遵從所有適用之法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新章程細則)之規則)，本公司可能向該等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報告之財務報表概要代替，惟該等人士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寄發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向其寄發完整之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報告。

在任何時間委任核數師及釐定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均須依照新章程細則規定辦理。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多位股東所決定之方式釐定。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多位股東提呈核數師報告。本文件所指之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倘實屬如此，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之名稱。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第(e)分節所述者外)最少須發出足二十一(21)日之書面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最少須發出足十四(14)日之書面通告(兩者均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之日及發出之日)。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之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之一般性質。此外,本公司須向本公司之全體股東(根據新章程細則之規定或所持有股份之發行條款無權獲得該等通告者則除外)及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倘本公司大會召開之通告時間較上述為短,然而在下列人士同意下,亦將視作已恰當地召開:

- (i)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由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全體股東;及
- (ii)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由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之大多數多位股東(即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之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進行之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而除下列事項視為一般事務外,在股東週年大會進行之事務亦一概視為特別事務:

- (aa) 宣佈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考慮並通過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替代退任董事之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主管人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

(ff) 向董事授出有關提呈發售或配發，或授出有關認購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佔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之百分之二十(20%)之未發行股份之任何授權或權力；及

(gg)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新章程細則)指定之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件進行，且必須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任何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之持有人。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別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署之轉讓文件。

在任何適用法律之許可下，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冊之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之股份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股東總冊之股份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而股東分冊之股份亦概不得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擁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之註冊辦事處或股東總冊根據公司法存放之開曼群島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為轉讓任何股份(繳足股份除外)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任何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且對其轉讓之限制仍屬有效之任何股份辦理登記而毋須陳述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為轉讓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之任何股份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繳足股份除外)之轉讓辦理登記。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所提交之轉讓文件向本公司繳交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新章程細則)訂定之最高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規定之較低費用、已繳付適當印花稅(如適用),且轉讓只屬於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足以證明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文件(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該名人士之授權書)送達有關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一份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新章程細則)之規定所指明之任何其他方式以廣告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東過戶登記之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公司法及新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只可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新章程細則)不時規定之任何適用規定而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

新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規定。

(m) 股息及其他分派

在不抵觸公司法之前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此等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之數額。

新章程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之盈利(已入賬或未入賬)或自任何董事認為不再需要之盈利撥出之儲備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公司法就此批准之股份溢價賬或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派付之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之任何部分期間之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任何一位股東欠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會可將欠負之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派發予彼等之任何股息或就與任何股份有關之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之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並酌情決定(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多位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股息之多位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多位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之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之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持有人之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之任何該等人士之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之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銀行支付支票或股息單則構成本公司責任之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之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之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之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有關任何股份派付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概無利息。

(n) 受委代表

任何一位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一位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之受委代表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且應有權代表個人一位股東行使其所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應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所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在投票或舉手表決時，該股東可親自(若該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法定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不抵觸新章程細則及配發條款之前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多位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之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之面值或溢價)。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之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之一位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值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之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一位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足十四(14)日之通知，要求支付所欠之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之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之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辦理，則獲通知之有關股份於通知所規定之款項之後並未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所有已宣佈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之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一位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之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訂，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

(p) 查閱多位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新章程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多位股東名冊及多位股東分冊，多位股東必須於每個營業日最少兩(2)小時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不超過2.50港元之費用(或董事會指定之較少金額)後亦可查閱，或倘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新章程細則)查閱，則須先繳付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之較少金額)之費用。

(q) 會議及另行召開之各類別股東會議之法定人數

任何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亦可委任大會主席。

除新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之兩(2)位股東(若一位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法定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之會議(續會除外)所需之法定人數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之兩(2)位人士。

就新章程細則而言，倘一位公司股東由董事通過決議案或該公司之其他法定團體委任之正式法定代表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多位股東之有關股東大會，則該公司股東亦被視為親身出席該大會。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並無關於少數多位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規定。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不抵觸清盤當時任何類別所附有關可供分配額外資產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前提下，(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多位股東之資產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之全部繳足股本，則額外之資產將根據該等多位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之數額按比例分配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多位股東之資產不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之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之損失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多位股東分別持有繳足或應繳足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之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分派予多位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之財產。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中肯之價值，並決定多位股東或不同類別多位股東間之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之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多位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之信託之受託人，惟不得強逼供款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之多位股東

倘若(i)應付予任何多位股東有關股份股息之現金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十二(12)年內仍未兌現；(ii)在十二(12)年期屆滿時，本公司於期間並無獲得任何消息顯示該一位股東之存在；及(iii)本公司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定義見新章程細則)以廣告形式，在報章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

且由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3)個月或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新細則)批准之較短日期經已屆滿後，且已就上述意向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新章程細則)，則根據，本公司可出售該等無法聯絡股東之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款項後，即欠該前一位股東一筆相同數額之款項。

(u) 認購權儲備

新章程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之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之任何措施或進行之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差額。



MIDLAND IC&I LIMITED

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459)

茲通告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旺角彌敦道639號雅蘭中心一期18樓1801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本公司的決議案(不論會否修訂)，其中第1項決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提呈，第2項決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其規則概要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並載於提呈大會註有「A」字樣且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文件內)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目前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或當中任何部分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本公司採納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據此授出購股權認購股份，及因行使根據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可能不時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股份，以及採取一切董事會全權決定認為屬必需或恰當以使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之行動，而任何董事可於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授權之任何委員會會議上，就有關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之任何事宜投票，儘管彼等或任何彼等可能於其中擁有權益。」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批准載於註明「B」字樣，已送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新章程細則作為本公司之新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所有現有章程細則，即使生效。」

承董事會命
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袁詠筠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旺角
彌敦道639號
雅蘭中心一期
18樓1801A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根據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及在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指示填妥及簽署之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件，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